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菁菁
電話：02-7736-5835
Email：linj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03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令(附件一 1070034222_Attach1.tiff)

主旨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。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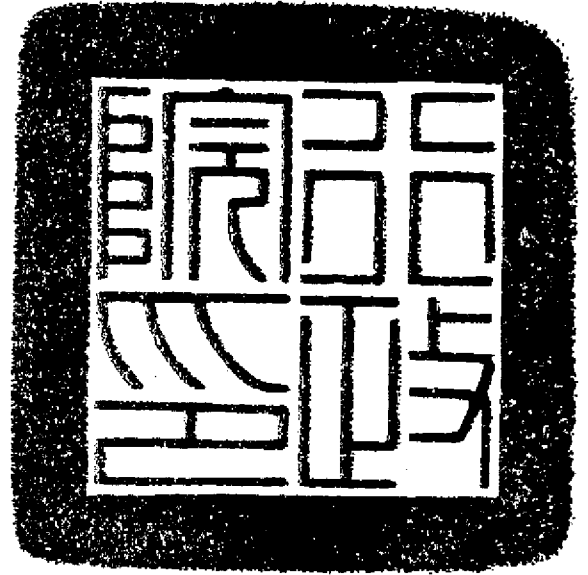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



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

院長賴清德

裝

訂

